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27號

聲請人 甲○○ 住○○市○○○路000號4樓之19

相對人 乙○○ 住○○市○○○路000號0樓之00

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胞兄，相對
人因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
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
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請求本院
指派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2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5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8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9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0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1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5 本件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
16 黃暉芸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定向感喪失、
17 且無適當眼神接觸、接受及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注意力缺
18 損、言語表達較簡短然尚可與人溝通及交流；復經鑑定人就
19 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綜合王男之個人
20 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
21 結果，本院認為王男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至其為意思表示、
22 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
23 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詞，有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24 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黃暉芸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
25 報告書等建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足認相對人
26 因重度認知障礙症，已達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7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故聲請人聲請
28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有理由，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
29 一項所示。

30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31 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兄，有個人戶籍資料
02 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03 人之監護人，有卷附民事陳報狀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
04 之胞兄，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
05 當之照養療護，且相對人於112年中風後之所有事項及居住
06 於新莊幸福護理之家之費用均為聲請人負擔，復聲請人亦有
07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
08 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9 人；另考量相對人無其他親屬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0 人，考量其住居在新北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項社會
11 福利政策之擬具執行，職掌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
12 福利、長期照顧服務、社會工作等業務，深具專業知能，經
13 驗豐富，並得運用相關資源，委請社會工作師協助主責各項
14 與相對人有關之後續監護業務，本院認指定公正客觀，且具
15 專業之第三人即該機關之法定代理人，亦即新北市政府社會
16 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
17 二、三項所示。

18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9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2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3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4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5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6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7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8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宜欣